

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107号）精神，组建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为区政府办公室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子政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化推广培训工作。

2.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发展规划、管理维护、应用部署、网络资源分配、安全运维体系、电子认证等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各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工作。

3. 负责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

4. 负责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统筹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民生监察平台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内容管理由区监委负责）。负责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5. 负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政府APP“云上区县”报送、发布信息；负责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系统信息的采编、审查、发布、指导工作。

6.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系统建设，以及机关内部网络运维管理工作。

7. 承办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交办的綦江区政务公开、政府公报编制发行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电子政务中心内设：规划发展科、网站管理科、应用服务科、安全运维科、政务公开科、指导促进科6个科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71.14 万元，支出总计 871.1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3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和政府网站改版项目等，项目收入支出比上年增加 434.99 万元。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7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增加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 379.9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村居网络项目拨

款收入比上年增加，电子政务外网维护费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1.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7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3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增加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项目拨款支出 3379.9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村居网络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电子政务外网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93.65 万元，占 33.7%；项目支出 577.49 万元，占 66.3%；经营支出 0 万元。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1.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6.3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和政府网站改版项目等，项目收入支出比上年增加 434.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

是：增加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 379.9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村居网络项目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电子政务外网维护费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8.74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的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963.5 万元因市级政策调整没有实施没有支付，綦江区政府网站全新改版建设 100 万元没有实施完毕，只支付 18.15 万元；二是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 380.97 万元；三是财政实行新的结转政策，当年未实现支出的预算不再结转下年，收回当年预算指标约 91.8 万元，收回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13.11 万元（包括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05.37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3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增加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项目拨款支出 3379.9 万元，电子政务外网村居网络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电子政务外网维护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8.74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的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963.5 万元因市级政策调整没有实施没有支付，綦江区政府网站全新改版建设 100 万元没有实施完毕，只支付 18.15 万元；二是綦江区电

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 380.97 万元；三是财政实行新的结转政策，当年未实现支出的预算不再结转下年，收回当年预算指标约 91.8 万元，收回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13.11 万元（包括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05.3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 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64 万元，占 9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2.02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的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963.5 万元因市级政策调整没有实施没有支付，綦江区政府网站全新改版建设 100 万元没有实施完毕，只支付 18.15 万元；二是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结转）项目结转资金 486.33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 380.97 万元；三是财政实行新的结转政策，当年未实现支出的预算不再结转下年，收回当年预算指标约 91.8 万元，收回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13.11 万元（包括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05.37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18 万元，占 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13.82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17.50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业务管理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1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全年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三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未批因公出国（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全年未批因公出国（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购置，全年未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市内因公出行、扶贫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新车维护费低。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企业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378.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接待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6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8.13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3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512.5%，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会议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组织培训和参加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577.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8 个项目都 100% 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因市级政策调整没有实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整体绩效自评表（无），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报告。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项目中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因市级政策调整没有实施。其他项目都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3093。